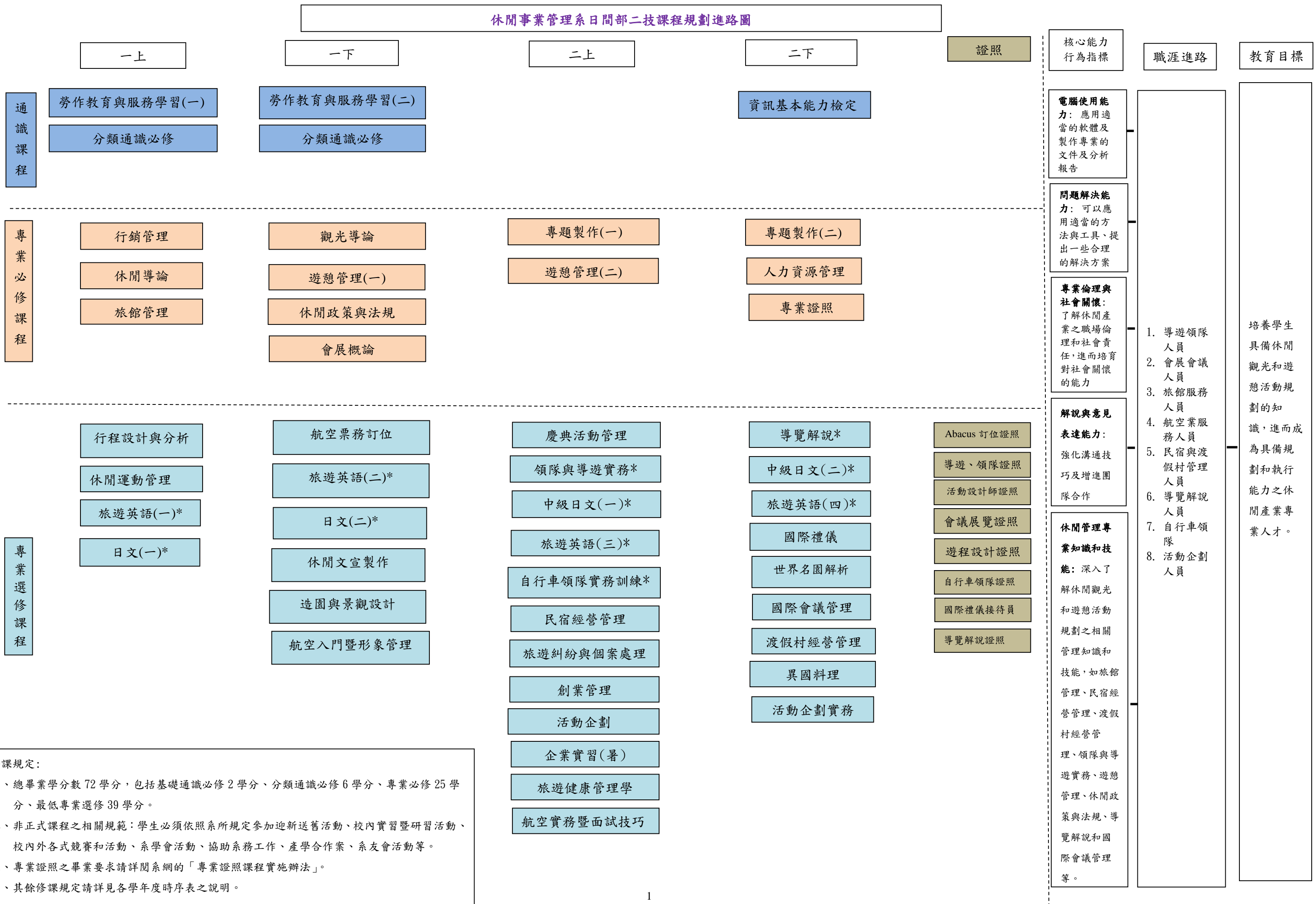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課程規劃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：  
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，包括基礎通識必修 2 學分、分類通識必修 6 學分、專業必修 25 學分、最低專業選修 39 學分。  
 二、非正式課程之相關規範：學生必須依照系所規定參加迎新送舊活動、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、校內外各式競賽和活動、系學會活動、協助系務工作、產學合作案、系友會活動等。  
 三、專業證照之畢業要求請詳閱系網的「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」。  
 四、其餘修課規定請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之說明。